

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知能提升教育訓練 「營造業風險評估與安全設施規劃實務（含§15-1 概述）」 課程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，事業單位須於施工前完成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，並將相關預算納入施工計畫據以執行，以落實源頭預防機制。本課程以「**營造業風險評估與安全設施規劃實務（含§15-1 概述）**」為主軸，說明施工階段常見危害類型及風險評估方法，並結合安全設施設置原則與實務案例進行解析，藉以提升營造業對職場危害辨識及風險管控能力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管、管理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。

肆、活動議程

一、日期：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
三、地點：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 4樓中大型教室(中)

（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）。

四、時間表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3:00-13:15	報到	
13:15-13:30	開場&課前測驗	
13:30-15:00	營造業風險評估與安全設施 規劃實務（含§15-1 概述）	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王翰翔 副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6:40	案例分析	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王翰翔 副教授
16:40~	綜合討論&課後測驗&賦歸	

◎上述訓練課程主題及時間，本中心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與通知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歡迎有興趣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主管、管理人員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活動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，報名期間自報名系統設定起始日起至每場次開課日前3個工作天或報名額滿截止，請掃描QR Code逕至「本中心官網教育訓練－教育訓練報名」進行報名。

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學員，將於活動結束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8條規定，核發3小時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訓練時數證明。

- 二、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，不予發放時數條。
- 三、為響應減紙政策，本活動將不發放紙本教材，請參加者於開課前1星期內自行於「本中心官網之教育訓練－辦訓講義下載」下載教材電子檔，如有紙本需求者請於活動前自行印製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者自行攜帶水壺及餐具。
- 五、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（如天災等），活動因故延期或取消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。

柒、承辦人資訊：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－中區技術服務處 魏小姐

連絡電話：04-23220636 分機 520

捌、交通方式：

-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。

- 大眾交通工具：

公車

(1) 675號公車至向上精科路口下車，沿精科路步行約10分鐘。

(2) 358號公車至勞工聯合服務中心下車。

(3) 83號公車至新業宜家社區下車，沿精科路步行約5分鐘。

- 位置圖：

